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要求

（第三届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第三次工作会议通过）

法律硕士教学案例，是指以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为导向，在真实案件基础上改变而成，能够反映实务特点和法律适用基本问题，涵盖实体、程序以及证据要素，用于课堂教学的案例。

根据《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建设规划》，为规范法律硕士（以下简称“法硕”） 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工作，特对案例写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法硕教学案例的基本要求

1、案例素材应以近三年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础，根据教学计划设想可进行必要修改；案例可隐去案件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或者以化名代替真实姓名，对受理机构亦可做同样处理。

2、案例编写应以培养法硕研究生实践能力和执业技巧为导向，便于模拟实务操作。

3、案例编写应明确案例所属板块，以及通过案例要实现的具体教学目标。

4、在案件证据和事实方面应给出充分说明，避免证据和事实描述的模糊性和开放性，同时要充分考虑教学的计划安排，在证据和事实描述上也应保持简洁性。

5、编写案例，应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篇幅，一般不宜超过2万字。

6、编写案例，应充分考虑教学的实践安排，即每一案例用于课堂教学不少于3课时，不多于9课时。

7、案例内容中不预设案件处理结果；对于诉讼类案例，可根据案情介绍控辩双方的争议要点。

8、选择案例素材，应预估潜在法律纠纷，并在案例编写中加以避免；需要相关人员或组织授权的，应取得授权再行编写。

二、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的范畴板块

根据目前法律实务类型，本案例库的范畴板块：

1、刑事诉讼实务。基本涵盖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刑事证据制度、刑事辩护制度以及辩护技巧等具体实务操作内容。

2、民事诉讼实务。基本涵盖民事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民事实体法、民事诉讼法、仲裁法、民事诉讼代理以及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。

3、行政诉讼实务。基本涵盖行政诉讼各环节所需要的行政实体法律、行政诉讼法、行政诉讼代理以及其相关具体实务操作等内容。

4、非诉讼法律业务。基本涵盖目前非诉讼法律业务的各方向，主要侧重于公司类业务、金融类业务、知识产权代理业务、工程建设类业务、招投标业务、涉外业务、房地产代理业务、律师见证等。

三、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的结构格式及基本要素

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由案例封面、案例正文、教学指导手册（即案例使用说明）和附件四部分构成。

**（一）案例封面**

案例封面主要提供案件检索信息，包括案例标题、板块归类、摘要关键词、教学目标、作者信息。

1、案例标题。应包括当事人和案由两部分。如“王XX等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案”。

2、板块归类。指该案例应归属于刑事诉讼实务、民事诉讼实务、行政诉讼实务和非诉讼法律实务哪一板块。

3、摘要和关键词。案例摘要应体现案例基本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的具体问题。关键词应体现案例类型、涉及基本法律问题以及具体实务种类。

4、教学目标。指编写者希望通过该案例得到何种教学目标以及效果。

5、作者信息。包括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。

**（二）案例正文**

案例正文，旨在介绍一个完整的案件，包括案件的基本背景、起因，案件发展过程，证据材料等。

案例正文一般应包括引言（背景和起因）、主体内容、结尾构成。

案例正文叙述一般以时间和情景交融方式进行。

**（三）教学指导手册**

教学指导手册即案例使用说明，是为教师提供的指导性参考材料。指导手册中包括教学目标、教学计划、通过案例要解决的问题以及预期效果、课堂及时间安排、思考题和实践题、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。

**（四）附件**

附件包括真实案件来源、不便在正文中罗列的证据材料、思考题和实践题参考答案、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、指导性案例等。

四、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的体例及排版规范

**（一）案例封面**

1、案例标题：黑体、小二、居中。

2、板块归类：宋体、四号、置于标题之下。

3、摘要、关键词：文字内容用楷体、五号，单倍行距；“摘要”与“关键词”本身用黑体。

4、教学目标：文字内容用楷体、五号，单倍行距；“教学目标”本身用黑体。

5、作者信息：文字内容用楷体、五号，单倍行距；“作者信息”本身用黑体。

**（二）案例正文**

案例正文标题用黑体、小三。

正文用宋体、五号。

作者可根据案情确定模块及二级、三级标题等。如采用标题区分板块，采用的编号数字如下：一、（一）、1. （1）。

**（三）教学指导手册**

1、标题为：XXX案教学指导手册，黑体、四号。

2、教学目标：文字内容用宋体，五号；“教学目标”本身为黑体。

3、教学内容：文字内容用宋体，五号；“教学内容”本身为黑体；如涉及多项内容，按1、2……排序。

4、预期效果：文字内容用宋体，五号；“预期效果”本身为黑体。

5、教学计划：文字内容用宋体、五号；“教学计划”本身为黑体。

6、课堂时间安排：文字内容用宋体、五号；“课堂时间安排”本身为黑体；具体时间序列，按1、2……排序。

7、思考题和实践题：文字内容用宋体、五号；“思考题和实践题”本身为黑体；按1、2……排序。

8、参考文献：文字内容用宋体、五号；“参考文献”本身为黑体；按1、2……排序。

**参考文献示例如下：**

* + - 1. 著作类：佟柔：《中国民法》，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67页。
			2. 论文类：苏永钦：《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》，载《中外法学》2001年第1期。
			3. 文集类：龚祥瑞：《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》，载《比较宪法研究论文集》（第一集）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35页。
			4. 译作类： [古希腊]亚里士多德：《政治学》，吴寿彭译,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，第54页。
			5. 报纸类：张志铭：《现代化与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》，载《光明日报》，2003年9月23日。
			6. 网络资料类： 郑成思：《“入世”、知识产权保护与民商法的现代化》，载中国法学网http://www.iolaw.org.cn/showNews.asp?id=243，2007年4月29日访问。

**（四）附件**

“附件”本身用黑体、四号。

　附件正文用宋体、五号；按1、2……排序。

五、提交法硕研究生教学案例初审要点

案例提交指导委员会评审之前，作者或所在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拟提交的案例组织初审。

１、应当符合《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方案》和《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编写要求》的基本要求。

２、应以真实案例为材料基础，根据教学目标和计划可做适当修改。

３、应具有一定的难度，且能够涵盖多个实体、程序以及相关证据问题兼顾的知识点。

４、所附教学指导手册对教学目标和计划、课堂安排、师资要求有明确清晰且具有操作性的设计。

５、文字表达准确、简洁，避免不必要的细节罗列、铺陈。

６、应与现行法律规定、司法解释等保持一致。